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1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1.35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,4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,600,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9 月 17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9 月 18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

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 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 买入的证券, 享有相关权益; 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 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 (转) 股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 (转) 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 (股)	比例 (%)	送股 (或转增)	数量 (股)	比例 (%)
限售流通股	12,847,500	62.98	6,423,750	19,271,250	62.98
无限售流通股	7,552,500	37.02	3,776,250	11,328,750	37.02
总股本	20,400,000	100.00	10,200,000	30,6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 (转) 股后, 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, 2018 年半年度, 每股净收益为 0.25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工业区 联系人: 邹文霞
电话: 0574-55006886 传真: 0574-55005666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1 日